

关于禹会区城区污水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工程三标段工程 污水提升改造工程的澄清说明

针对禹会区城区污水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工程三标段工程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分包（招标编号：ACEG-2025061135001）招标，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综合评分法-1.2 技术标评审-技术文件评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中无评分细则，现对评分标准补充如下，

其中①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招标项目实施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实施内容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满分10分），优良得7（不含）-10（含）分，一般得3（不含）-7（含）分，差的得0（不含）-3（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有详尽的实施组织方案、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须有详尽的实施组织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项目实施并确保安全；在实施方案、履约措施、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施实际要求（满分10分），优良得7（不含）-10（含）分，一般得3（不含）-7（含）分，差的得0（不含）-3（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特此澄清。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做调整，此澄清一经发出，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此说明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给各招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